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1023 會議室

召集人：林麗珠副局長 (黃莉雅專門委員代)

紀錄：梁秀敏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承辦單位說明

報告事項、說明(略，詳會議資料)。

貳、討論提案

案由一：「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按本次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無涉及性別議題，且亦無涉特定群組如(婦女、幼童，長者)優先車位或弱勢族群(身障者)無障礙車位。

案由二：「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同上，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本局綜規科辦理本府「新北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女性委員所佔比率低於 1/3 部分，提送本小組審議並討論如何提升該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目標以符合相關規定。

決議：

一、按本府辦理「新北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係依新北市政府大眾捷運系統運價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市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本府交通局局長。(二)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三)本府財政局局長。(四)本府主計處處長。(五)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六)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七)會計師公會代表。(八)具交通、運輸工程、財務、金融或經濟等相關專業之學者專家四人。

二、為提高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衡平原則及代表性，除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外，本局於改選時將提供相同人數之不同性別委員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並於遴選過程亦同步提醒關注選派性別之衡平性。

散會(2 時 45 分)。